

國立興大附中因應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 課業輔導、補課及補考實施計畫

109.03.18 行政會報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15258 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2 月 2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19261 號函規定辦理。
- 二、目的：為保障本校學生配合 COVID-19(新冠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之相關防治及健康管理措施而進行隔離者之受教權益，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 三、本校依法令及疫情指揮中心之指示，對特定師生宣布停課及復課。
- 四、本校所有班級應建置班級線上課程平台以提供學生停課在家自主學習或補課之相關素材，並提升學習效率。相關措施如下：
 - (一)以班級為單位建置 Google Classroom 班級課程平台（以下簡稱班級課程平台），該班所有任課教師及學生皆應依規定加入。
 - (二)本校教師應熟習以下相關資訊媒體之操作：
 1. 班級課程平台中之各項功能操作：含張貼、發布訊息或檔案，發布、收取作業及評分...等功能。
 2. 螢幕錄影程式之操作：如 CamStudio、Screen Recorder 等。
 3. 即時線上授課程式操作：如 Google Meet（於有需要進行時運用之）。
 - (三)本校學生應登入所屬之班級課程平台，熟習閱讀訊息或檔案、留言回覆、作業繳交、查詢作業成績等功能。
- 五、本校依不同停課級別訂定因應停課之課業輔導及補課措施，停課級別分為個別停課、班級及全校停課、區域或全國停課三級，因應措施如下：

(一)個別停課：

1. 課業輔導措施：

本校學生個別停課者，停課學生應在家自主學習，其所屬班級之相關人員應依下表說明進行課業輔導措施：

相關人員	應配合事項
任課教師	依進度規劃，於線上課程平台上傳課程用書面講義、影音檔案或相關連結
停課學生	1. 每日登入班級課程平台了解學校狀況及課程通知 2. 依任課教師規定之完成自修進度 3. 有疑問得於上班時間與老師聯繫、詢問
各科小老師	主動以網路或電話通知停課學生每日授課內容及進度
導師	1. 每日於班級課程平台登載班務及學校事務相關訊息 2. 每日確認其健康狀態及是否登入線上平台學習，並關懷停課學生狀況

2. 補課措施：

停課學生隔離結束復課後，經各任課教師確認個別學習狀況後，若有需要，自行與該生約定個別輔導時間，不辦理統一補課。

(二)班級及全校停課：

1. 課業輔導措施：

- (1) 停課期間學生應自主登入班級課程平台或其他線上學習資源網站在家自主學習。
- (2) 各科教師應於班級課程平台主動關懷學生學習狀態並回答學生線上提問。

2. 補課措施：

- (1) 學生應補課節數與停課節數一致。
- (2) 採實體補課及課程平台線上補課併行之方式為之，各科停課後實體補課與線上補課之時數比例以 1:3 為原則，實體補課時數採無條件進位法計算，停課 14 天各科之實體與線上補課時數計算以下表為之：

停課節數		10	8	6	4	2
補課節數	實體補課	3	2	2	1	1
	線上補課	7	6	4	3	1

- (3) 線上補課應於停課期間為之，各任課教師應為每節補課於課程平台上傳之數位教學媒材如下表：

項次	內容	說明	備註
1	教學書面檔案	ppt、word、pdf 檔等書面檔案	必傳
2	教學影片	以該節教學書面檔案為說明目標之教學影片至少 20 分鐘	必傳
3	其他有助學習之數位媒材	可上傳教師自製之多媒體教材或引用其他線上學習資源網站之內容	選傳
4	線上即時教學	可於線上課程平台約定 Google Meet 上課時間以及會議參加代碼，即時互動教學	選用

- (4) 各班學藝股長應於停課期間完成每日線上教室日誌填寫。
- (5) 實體補課於復課後到校實施，實施之時間為未安排集會之早自習、第九節 (17:10~18:00)、星期六及該學年寒暑假，補課科目之安排順序以定期考試考科優先，餘由教務處依實際狀況審酌編排，並盡量於學期中補足為原則。

(三)區域或全國停課：

依相關法令或上級宣布之指示、措施，實施課業輔導及補課，並利用學校多元管道傳遞相關補課資訊。

六、定期考試補考安排原則：

- (一) 個別學生停課，而於請假期間遇學校定期考試，得由學校安排補行評量，或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第四條辦理。
- (二) 班級停課期間遇定期考試者，該停課班級得於復課後全班統一進行補考。
- (三) 全校停課期間遇定期考試者，全校統一延後考試時間。
- (四) 補考辦理之相關事宜，另訂經行政會報通過之補考注意事項行之。

七、遇停課而曾採在家自修或補課措施之學生成績評量方式：

- (一)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依正常上課時段及在家自修課程平台繳交作業等相關表現酌量評分。
- (二)採補行考試之定期評量成績：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
- (三)學期成績：受疫情影響，而有定期評量(期中考、期末考)未參加，則採計已參加之期中考試、期末考試及日常考查成績，其佔分比例由該生之任課教師自行調配訂定。

八、其他：

- (一)停課、復課、補課及補考等措施，應即時通知學生及家長。
- (二)線上課程平台建置由資訊媒體組協同各班導師建置之；線上課程平台使用、螢幕錄影程式、線上教學程式等技術工具之使用，由資訊媒體組協同資訊科老師製作說明並安排線上教育訓練。
- (三)依規定應隔離教師之課務由教務處協調安排同科老師進行相關代課事宜，排定順序以同年段且課較少者優先。
- (四)全校停課、非上班時間之補課，各處室行政人員之人力運用，依主管會報決議辦理。

九、本實施計畫經行政會報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興大附中因應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停課後 教師實體補課時間調查表

緊急通知：致_____老師

因 O 年 O 班已達教育部疫情停課標準，停課時間為 00 月 00 日至 00 月 00 日，請該班教師回報可以補課之時段並協助停課期間課業輔導措施，教務處於彙整後統一公佈補課時間表(本表請於 00 月 00 日中午前繳回教務處教學組)。

早自修時段(07:10~08:00)：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可否補課 請 勾 選	☐ 可以補課 ☐ 不可補課	☐ 可以補課 ☐ 不可補課	☐ 可以補課 ☐ 不可補課	☐ 可以補課 ☐ 不可補課	☐ 可以補課 ☐ 不可補課

第九節課時段(17:10~18:00)：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可否補課 請 勾 選	☐ 可以補課 ☐ 不可補課	☐ 可以補課 ☐ 不可補課	☐ 可以補課 ☐ 不可補課	☐ 可以補課 ☐ 不可補課	☐ 可以補課 ☐ 不可補課

星期六上午時段：

時間	第一節 08:10~09:00	第二節 09:10~10:00	第三節 10:15~11:05	第四節 11:15~12:00
可否補課 請 勾 選	☐ 可以補課 ☐ 不可補課	☐ 可以補課 ☐ 不可補課	☐ 可以補課 ☐ 不可補課	☐ 可以補課 ☐ 不可補課

星期六下午時段：

時間	第五節 13:10~14:00	第六節 14:10~15:00	第七節 15:10~16:00	第八節 16:10~17:00
可否補課 請 勾 選	☐ 可以補課 ☐ 不可補課	☐ 可以補課 ☐ 不可補課	☐ 可以補課 ☐ 不可補課	☐ 可以補課 ☐ 不可補課

停課期間任課教師應依照本校停課、補課及補考輔導措施規定於線上課程平台上傳如下表所示之數位教學媒材：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教學書面檔案	ppt、word、pdf 檔等書面檔案	必傳
教學影片	以該節教學書面檔案為說明目標之教學影片至少 20 分鐘	必傳
其他有助學習之數位媒材	可上傳教師自製之多媒體教材或引用其他線上學習資源網站之內容	選傳
線上即時教學	可於線上課程平台約定 Google Meet 上課時間以及會議參加代碼，即時互動教學	選用

教師簽名：_____